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屏二字第1122302060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2年度第1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6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屏東辦事處第一會議室(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48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

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屏東辦事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48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11、17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屏東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十、**第3標**之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本分署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本分署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三民區鼎盛段297-7地號	■全筆面積：824.52	公園用地	6,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964,346	397,000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圍籬(部分矮樹圍籬、部分鐵筋塑膠遮陽網)內瀝青混凝土、樟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6.本案鼎泰段一小段1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一小段1地號	■約計面積：264	公園用地	6,700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一小段1-7地號	■全筆面積：178.22	公園用地	6,700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二小段904-4地號	■全筆面積：75	公園用地	4,300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2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段二小段200地號	■約計面積：127	第五種商業區	9,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206,500	121,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圍籬內、外水泥地，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同標號1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3	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57-7地號	■全筆面積：365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9,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431,000	344,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原承租人使用之磚鐵皮造平房、鐵皮屋、遮棚、水泥地平台、水泥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同標號1備註3.4.5。 4.本標的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41點第2項規定，原承租人得依本次決標之訂約權利金優先承租。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4	高雄市 大社區 保安段 779地號	■約計 面積： 185	住宅區 (住二)	7,8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49,350	65,000	同第1 標號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部分下為大排水溝)，及他人占用之電桿(附掛電錶)、置放雜物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2年3月1日高市水行字第11231545800號函示，本案土地位於公告區域排水(大社排水)範圍內，排水為加蓋段，土地不得設置地上物、改變渠道及影響通洪斷面；爾後如有政府機關辦理整治、災害復建或清疏維護等相關工程，承租人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5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段162-4地號	■約計面積：35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1,214	■土地訂約權利金：42,49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他人占用之圍籬(牆)內鐵架遮棚、水泥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同標號1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6年8月10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0672011300號函示，俟爾後年度辦理道路開闢拓寬時，即配合辦理用地取得，於標租時告知承租人知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6	高雄市 旗山區 半廓段 839-1地 號	■全筆面 積： 279.63	特定農 業區/甲 種建築 用地	28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73,856	68,000	同第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果樹及雜木等，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標號1備註3.4.5。 4.本案841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 旗山區 半廓段 841地號	■約計面 積： 2,127							
7	臺南市 南區鹽 埕段 3096-45 地號	■全筆 面積： 1,024	住五-2 住宅區	8,5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4,616,500	4,462,000	同第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巷道、人行道、圍籬內泥土雜草地、雜樹、廢棄車輛、雜物、路燈、柏油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人行道、巷道標脫後應維持暢通或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 4.同標號1備註3.4.5。
	臺南市 南區鹽 埕段 3097 地號	■全筆 面積： 4,223							
	臺南市 南區鹽 埕段 3097-9 地號	■全筆 面積： 2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8	臺南市北 區富台段 715 地號	■全筆 面積： 14	(住六) 住宅區	8,5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534,300	354,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及倍力磚、水泥地(地上堆置雜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4. 本案 723 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臺南市北 區富台段 718 地號	■全筆 面積： 179.4							
	臺南市北 區富台段 718-1 地號	■全筆 面積： 9.4							
	臺南市北 區富台段 723 地號	■約計 面積： 211							
	臺南市北 區富台段 723-1 地 號	■全筆 面積： 2							
9	臺南市 玉井區 三和段 118 地號	■全筆 面積： 117.19	一般農 業區/甲 種建築 用地	73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31,780	44,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
	臺南市 玉井區 三和段 119 地號	■全筆 面積： 474.29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0	臺南市 永康區 中興段 592地號	■約計 面積： 264.12	鄰里公 園兼兒 童遊樂 場用地	9,1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434,492	244,000	同第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庭院(堆放雜物)、帆布車庫、鐵皮造鐵皮頂平房及鐵皮造鐵架棚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臺南市 永康區 中興段 594地號	■約計 面積： 5		6,200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11	臺南市 柳營區 大山段 278地號	■全筆 面積： 48.27	特定農 業區/ 農牧用 地	13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8,576	10,000	同第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庭院、烤漆板造二樓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281、285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復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臺南市 柳營區 大山段 279地號	■全筆 面積： 8.52							
	臺南市 柳營區 大山段 280地號	■全筆 面積： 3.02							
	臺南市 柳營區 大山段 281地號	■約計 面積： 403.5							
	臺南市 柳營區 大山段 282地號	■全筆 面積： 11.2							
	臺南市 柳營區 大山段 285地號	■約計 面積： 53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12	嘉義市 港子坪 段 7-24 地號	■全筆 面積： 542	住宅區	6,5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523,000	353,000	同第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樹、水泥、泥土地 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 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 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 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 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13	嘉義縣 六腳鄉 更寮段 270-16 地號	■約計 面積： 194	一般農 業區/交 通用地	14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7,160	10,000	同第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施作水泥圍 牆、雜草地，泥土地(部分遭 挖掘作水溝使用.坡坎)、擋 土牆內泥土地、鐵皮貨櫃 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 及第4第1項第3款規定按 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 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 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 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 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 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 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另自得 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 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 轉讓租賃權。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 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 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 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 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 即不受理。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4	嘉義縣 竹崎鄉 內埔段 310地號	■全筆 面積： 635.5	一般農 業區/丙 種建築 用地	42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66,910	27,000	同第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龍眼、雜草樹及水泥地 (停放車輛)等，地上物之 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 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 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 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 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 賃契約書</u>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15	嘉義縣 新港鄉 埤頭段 菜園小 段43-5 地號	■約計 面積： 1,685	特定農 業區/水 利用地	1,017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713,645	172,000	同第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搭建(洪厝15號之 36)鐵架烤漆板平房.庭院 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 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 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 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 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 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 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 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 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另自得 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 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 轉讓租賃權。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 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 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 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 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 即不受理。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6	屏東縣 鹽埔鄉 振興段 355-1地 號	■約計 面積： 23	一般農 業區/水 利用地	17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40,550	25,000	同第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作圍牆內磚造2樓加蓋鐵棚屋、鐵皮屋、遮棚、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位於暫定重要濕地範圍行政區內，倘日後查證確位於濕地範圍內，承租人其各項使用行為不得影響濕地生態或天然滯洪等功能，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屏東縣 鹽埔鄉 振興段 356地號	■約計 面積： 360	一般農 業區/水 利用地	170					
	屏東縣 鹽埔鄉 振興段 458-2地 號	■約計 面積： 98	鄉村區/ 水利用地	1,700					
	屏東縣 鹽埔鄉 振興段 459地號	■約計 面積： 33	一般農 業區/水 利用地	170					
	屏東縣 鹽埔鄉 振興段 460地號	■約計 面積： 19	一般農 業區/水 利用地	170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17	屏東縣 高樹鄉 新田子 段467 地號	■約計 面積： 118	一般農 業區/水 利用地	12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33,696	24,000	同第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作圍牆內鐵皮 工廠、車棚、庭院等，符合 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 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 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 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 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 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 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 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 賃契約書</u> 。另自得標人簽訂 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 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 權。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467地號土地以約計面 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 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 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 測，逾期即不受理。
	屏東縣 高樹鄉 新田子 段467-1 地號	■全筆 面積： 283.32							
	屏東縣 高樹鄉 新田子 段468 地號	■全筆 面積： 335.03							
	屏東縣 高樹鄉 新田子 段469 地號	■全筆 面積： 1,211.12							
18	屏東縣 內埔鄉 北寧段 586地號	■約計 面積： 130.15	住宅區	2,433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58,327	16,000	同第1 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等，地上物之 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 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 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 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 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 賃契約書</u>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 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 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 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 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 即不受理。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19	屏東縣東港鎮新嘉段92地號	■約計 面積： 18	住宅區	2,1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7,800	10,000	同第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鐵絲網內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依屏東縣東港鎮公所112年8月29日東鎮建字第11231448000號函查復，本案土地為東港都市計畫附帶條件之住宅區，其附帶條件如下：(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十二公尺道路及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2)增列附帶條件：應於本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日(92.7.28)起兩年內擬定細部計畫，否則另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0	臺東縣關山鎮隆盛段173-1地號	■全筆面積： 1,303.27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380	■土地訂約權利金： 495,242	5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棚架及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另自得標人簽訂租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1	臺東縣 池上新 興段地 589-1 號	■全筆 面積： 202.71	特定農 業區/甲 種建築 用地	27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09,736	21,000	同第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棚架及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臺東縣 池上新 興段地 590-1 號	■全筆 面積： 533.11	特定農 業區/甲 種建築 用地	270					
	臺東縣 池上新 興段地 590-3 號	■全筆 面積： 40.98	特定農 業區/甲 種建築 用地	270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2	臺東縣 成功鎮 小湊段 石傘小 段 814-1 地號	■全筆 面積： 571	風景區/ 農牧用 地	2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1,420	10,000	同第1標 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二層樓房、鐵皮倉庫及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3	臺東縣 成功鎮 小湊段 小石傘 814 地號	■約計 面積： 21,435	風景區/ 農牧用 地	當期正產 物全年收 穫量 1237(公 斤/公 頃)及正 產物單價 4(元/公 斤)	■農作地訂 約權利金： 26,480	10,000	1. 租賃土 地限作 【農作使 用】。 2. 同第 1 標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咖啡、臍橙及部分雜草地等，按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 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6.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4	臺東縣 長濱鄉 八仙洞 八段 1122 地號	■約計 面積： 506	風景區/ 農牧用 地	當期正產 物全年收 穫量 7733(公 斤/公 頃)及正 產物單價 4(元/公 斤)	■農作地訂 約權利金： 3,912	10,000	1. 租賃土 地限作 【農作使 用】。 2. 同第 1 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林等，按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 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6.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25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188-10 地號	■約計 面積： 5	部分商業區(商A-1)、部分保存區(存2)	8,694.8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3,474	10,000	同第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洗滌槽、臨時廁所、椅子、空心磚等雜物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先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次列標範圍經澎湖縣政府查告為商業區(商A-1)範圍。
26	澎湖縣 白沙鄉 中屯新 段1906 地號	■全筆 面積： 19.02	鄉村區/ 乙種建 築用地	22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184	10,000	同第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草地、樹、水泥地、圍牆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mp.gov.tw>

附表：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

南區分署：（07）229-3670 分機 273 蔡小姐

臺南辦事處：（06）211-1818 分機 216 邱小姐

嘉義辦事處：（05）271-8165 分機 203 溫小姐

屏東辦事處：（08）766-6760 分機 211 謝小姐

臺東辦事處：（089）331-646 分機 304 張小姐

澎湖辦事處：（06）927-0696 分機 101 游先生